

#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 目 名 称：贵池区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 目 编 号：KJXY202605190689

征 集 人：池州市贵池区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需求 .....            | 3  |
| 第二章 |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 7  |
| 第三章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 13 |
| 第四章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 | 14 |
| 第五章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 15 |
| 第六章 |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 16 |
| 第七章 | 采购合同文本 .....          | 17 |
| 第八章 |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 21 |

##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6年6 月1日至2028年5 月31日                   |
| 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采购人（用车单位）按月结算费用，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以公务出行实际目的地为准。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入围公告）至履约完成之日止（自动退出视为履约完成）。        |
| 5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贵池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   |
| 6  | 服务特别要求       | 入围供应商需配合纳入“贵池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           |

### 二、项目概况

贵池区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改变公务出行方式，降低公务交通运行成本，有效保障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在各公务用车单位的保留车辆之外，补充提供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主要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考察调研、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及其他临时租赁等。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贵池区内30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单位，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在签订合同前还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做出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6. 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用车单位的要求足额投保，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含驾驶员）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与承租人无关，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7. 供应商应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所有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车辆须安装车载北斗终端，能提供网上订单受理、建立轨迹管理，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并纳入贵池区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贵池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运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8. 人员要求：入围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驾驶员不少于10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聘用合同、驾驶证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驾驶员须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身体健康，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提供上门服务，确保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交承诺函（其具体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9. 技术要求

9.1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 $\geq 20$ 辆，且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客车、中巴车等，车辆型号不少于3种。（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车辆品牌及型号、车辆登记单位、类型、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所属证明：加盖车管所公章的证明或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9.2车辆保险要求：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应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全部车辆的机动车保险单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9.3救援措施：供应商承诺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及时与租车单位协商，贵池区内应在24小时内协助解决或提供其他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公务出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9.4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安全保密、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检查监督等管理制度健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9.5车辆运行监管：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卡，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五、联系方式

### 1. 征集人

征集人：池州市贵池区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康庄路99号

联系人：吴若凡

电 话：0566-20998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77号

联系方式：：0566-48784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小丽

电 话：：0566-4878453

##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 付费标准:

本次采购的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含驾驶员的包车服务，响应报价应包括车辆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车险费、年审费、折旧费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

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按实由用车方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驾驶员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按照贵池区规定的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标准为上限按实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包车服务期间驾驶员产生的违章处罚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租赁公司承担。

#### 1、★租赁服务各类车型包车和临时租车服务控制价（见下表）

| 各类车型包车和临时租车服务控制价上限 |           |             |                                                                  |                                      |
|--------------------|-----------|-------------|------------------------------------------------------------------|--------------------------------------|
| 用车方式               | 区域        | 池州火车站       | 当天往返                                                             | 在外住宿                                 |
|                    | 一、轿车（小客车） |             |                                                                  |                                      |
| 轿车（小客车）            | 单次往返      | 55元(1 小时以内) |                                                                  |                                      |
|                    | 200公里以内   |             | 用车8小时内收取53元/小时，且平均每小时行使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2元。超时每小时加收25元，加时费不超过50元。 | 45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                  |
|                    | 200公里以上   |             | 425元/次，超过 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免收超时费。                                  | 45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 |
|                    | 车辆月租（月包）  | 7000元/月     |                                                                  |                                      |

|                 |           |                                                                    |                                        |  |
|-----------------|-----------|--------------------------------------------------------------------|----------------------------------------|--|
| 不含驾驶员<br>)      | 年包        | 70000元/年                                                           |                                        |  |
| 二、商务车、越野车       |           |                                                                    |                                        |  |
| 商务车、越野车         | 单 次<br>往返 | 65元（1 小时<br>以内）                                                    |                                        |  |
|                 | 200公里以内   | 用车8小时内收取64元/小时，且平均每小时行使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2.4元。超时每小时加收30元，加时费不超过60元。 | 53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                    |  |
|                 | 200公里以上   | 53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4元，免收超时费。                                   | 53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4元。 |  |
| 车辆月租（不含驾驶员<br>) | 月包        | 8000元/月                                                            |                                        |  |
|                 | 年包        | 80000元/年                                                           |                                        |  |
| 三、面包车           |           |                                                                    |                                        |  |
| 面包车             | 单次往返      | 100元（1小时以内）                                                        |                                        |  |
|                 | 100公里以内   | 32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5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600元/天。                                |  |
|                 | 100-200公里 | 635元/次, 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50元，加时费不超过100元。                             | 635元/天。                                |  |
|                 | 200公里以上   | 635 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8元。                                        | 635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                     |  |

|             |           |                                        |                            |
|-------------|-----------|----------------------------------------|----------------------------|
|             |           |                                        | 里加收2.8元。                   |
| 车辆月租（月包     |           | 10000元/月                               |                            |
| 不含驾驶员       | 年包        | 100000元/年                              |                            |
| ）           |           |                                        |                            |
| 四、中巴车       |           |                                        |                            |
| 中巴车         | 单次往返      | 200元（1 小时以内）                           |                            |
|             | 100公里以内   | 43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80元，加时费不超过320元。  | 800元/天。                    |
|             | 100-200公里 | 85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80元，加时费不超过160元。  | 900元/天。                    |
|             | 200公里以上   | 85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3.2元, 免收超时费。      | 9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3.2元。 |
| 车辆月租（月包     |           | 15000元/月                               |                            |
| 不含驾驶员       | 年包        | 150000元/年                              |                            |
| ）           |           |                                        |                            |
| 五、中巴车(合资品牌) |           |                                        |                            |
| 中巴车(合资品牌)   | 单 次往返     | 300元（1小时以内）                            |                            |
|             | 100公里以内   | 60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400元。 | 1100元/天。                   |
|             | 100-200公里 | 120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1300元/天。                   |

|                    |          |             |                                         |                             |
|--------------------|----------|-------------|-----------------------------------------|-----------------------------|
|                    |          | 200公里以上     | 120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4.2元，免收超时费。       | 13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4.2元。 |
| 车辆月租（月包            | 20000元/月 |             |                                         |                             |
| 不含驾驶员              | 年包       | 200000元/年   |                                         |                             |
| ）                  |          |             |                                         |                             |
| <b>六、23-39座大客车</b> |          |             |                                         |                             |
| 23-39座大客车          | 单 次往返    | 300元（1小时以内） |                                         |                             |
|                    |          | 100公里以内     | 53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400元。  | 1000元/天。                    |
|                    |          | 100-200公里   | 106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1200元/天。                    |
|                    |          | 200公里以上     | 110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4.2元，免收超时费。       | 12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4.2元。 |
| 车辆月租（月包            | 24000元/月 |             |                                         |                             |
| 不含驾驶员              | 年包       | 240000元/年   |                                         |                             |
| ）                  |          |             |                                         |                             |
| <b>七、40-53座大客车</b> |          |             |                                         |                             |
| 40-53座大客车          | 单 次往返    | 500元（1小时以内） |                                         |                             |
|                    |          | 100公里以内     | 74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400元。  | 1300元/天。                    |
|                    |          | 100-200公里   | 140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1500元/天。                    |

|                     |         |                                 |                           |
|---------------------|---------|---------------------------------|---------------------------|
|                     | 200公里以上 | 140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6元，免收超时费。 | 15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6元。 |
| 车辆月租（月包             |         | 26000元/月                        |                           |
| 不含驾驶员               | 年包      | 260000元/年                       |                           |
| ）                   |         |                                 |                           |
| <b>八、新能源小客车，越野车</b> |         |                                 |                           |
| 新能源小客               | 月包      | 3500/元/月                        |                           |
| 车，越野车               | 年包      | 42000元/年                        |                           |
| 月租（不含驾驶员）           |         |                                 |                           |

备注：（1）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按实由用车方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2）驾驶员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按照贵池区规定的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标准为上限按实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3）若提供车辆为新能源车，租赁价格下降5%。

（4）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包车服务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不得超过99%。

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自驾租赁服务控制价上限×报价（入围综合费率）。

实际包车价格=各类车型按照包车服务控制价上限计算总金额×入围综合费率。如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为80%，某车型包车价格上限为100元，则实际包车价格=100×80%=80元。

##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报响应综合费率，所报响应综合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综合费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综合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2 合同签订时，成交综合费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供应商的响应综合费率。

2.3 本次采购的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车险费、折旧费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其中过路过桥费、

泊车费按实由用车方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驾驶员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按照贵池区规定的餐费、贵池区外出差住宿费用标准为上限按实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包车服务期间驾驶员产生的违章处罚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租赁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 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3. 本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池州市贵池区机关事务服务管理中心作为征集人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注：

1. 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1. 申请文件提交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征集人、代理机构依据征集公告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公告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2.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未按征集公告要求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综合费率的；

2.4 未按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申请文件。

2.5 未按服务要求提供。

3.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方：\_\_\_\_\_ 电 话：\_\_\_\_\_  
卖方：\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
3. 本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不高于响应时入围综合费率。具体成交费率为\_\_\_\_%。

### 四、服务期限

202\*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对加油配套等设施进行验收，期间随时进行检查

。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后投入使用定期检查。

### 六、付款方式

\_\_\_\_\_。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

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池区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八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申  
请  
文  
件

项目名称：贵池区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贵池区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综合费率） | 百分之_____<br>小写：_____ %    |
| 备注说明       |                           |

备注：

1. 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响应函

1. 在研究了本项目本包别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进行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征集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